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作的意见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通知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1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22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 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9〕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古镇古村落又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是指历史文物丰富、历史建筑成片、保留传统格局风貌的镇和村,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古民居是指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的民居。古镇古村落古民居是美丽“乡愁”的重要载体,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理念和智慧。加强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对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乡村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坚持活态保护和创新发展,以传承乡土文化、彰显巴蜀特色、促进利用发展为方向,加大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力度,切实让古镇古村落古民居成为“乡愁”守望地。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统筹利用。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健全完善保护体系,适度发展特色产业,严禁大拆大建和破坏性开发建设,系统保护古镇古村落古民居历史文化遗存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改善环境,有机更新。延续和恢复古镇古村落古民居原有格局和风貌特征,大力提升人居环

境水平,合理改善传统建筑内部设施和外部条件,满足居民现代生活需求。

——活态传承,突出特色。大力引导原住民和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将文化的传承、展示与特色塑造融入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利用全过程。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省古镇古村落古民居统一实施建档挂牌保护,培育创建“最美古镇”20个、“最美古村落”100个,建立健全适宜新时代保护与发展需要的技术体系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彰显古镇古村落古民居的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形成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态势,将古镇古村落古民居塑造成为乡村振兴的靓丽名片。

二、主要任务

(四)摸清古镇古村落古民居家底。开展全省古镇古村落古民居普查建档,全面挖掘梳理历史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等历史文化资源要素,系统研究其历史脉络、空间分布、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健全完善古镇古村落档案,积极将符合条件的古镇古村落申报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支持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民居申报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四川古民居保护名录”和档案数据库。(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排名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科学编制规划和方案。坚持原真性、整体性和系统性保护原则,开展全省古镇古村落古民居相关研究和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明确保护范围、保护要求和建设管控措施,建立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管体

系,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衔接。加快编制修缮利用方案,科学确定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对空间景观环境和建筑修缮利用进行详细设计。(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六)加强管理和保护修缮。严格执行保护规划,加强规划实施监管,严控核心保护区域内各类建设活动,禁止拆旧建新、拆真建假,依法依规拆除核心保护区域违法违规建筑。推行“拯救老屋”行动,加快修缮有价值的古民居,恢复传统街巷院落风貌。推进古民居抗震节能改造,开展改水、改厨、改厕、改院,补齐古民居现代生活功能。积极引导社会主体和社区居民共建共管,有效降低古民居闲置空置率。(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七)提升农房品质和乡村风貌。积极推广应用现代夯土技术,鼓励使用竹、木、砖、瓦等地方性乡土材料,推动传统工艺传承创新。创新改良建造方式,研究适宜古镇古村落特点的设计和施工方法,减少大挖大填、大机械施工对传统环境的破坏。支持依托古镇古村落古民居开展农房建设试点,编制优秀乡土建筑图集和技术指引,形成一批传承乡土文化、体现地域民族风貌、适宜现代生活需要的川派民居样本。加强对古镇古村落整体风貌的管控和恢复,积极整治背街小巷,消除私搭乱建和乱堆乱放现象,逐步恢复乡村农耕风貌与乡土气息。(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依托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村庄清洁行动等,健全适宜古镇古村落的生活污水垃圾治理体系,系统治理周边环境,推进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加强物流集散等设施建设,改善宜居宜业基础条件。推行生态透水路面,鼓励在古镇古村落内使用石板、青砖等传统路面。加强消防设施、避险疏散场地等重点防灾减灾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

(九)开展“最美古镇古村落”创建行动。在省

级以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中,选择基础较好、保存完整、特色鲜明的一批镇村,开展“最美古镇古村落”评选和培育创建工作,不断创新古镇古村落发展动力,形成具有较高影响力和认知度的“四川最美古镇古村落”品牌。(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委宣传部、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十)活态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古镇古村落挖掘保护民间文学、民间传说、民俗节庆、传统技艺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对濒危非遗项目抢救性保护。组建非遗专家队伍,培育非遗文化传承人,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传习活动。加强镇志村史编撰整理和非遗档案管理工作,推动乡情村史陈列室、非遗传习所和乡村博物馆建设。(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省档案局、省地方志办、省文联)

(十一)促进利用发展。积极引导支持古镇古村落创新发展特色农业、文旅文创、健康养老、传统手工业等产业。大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主题旅游线路,促进文化旅游、演艺娱乐和艺术创意等新业态开发。支持一批传统村落创建国家3A级(含)以上旅游景区。推动川茶、川菜、川酒、川医、川药和巴蜀画派、蜀锦蜀绣、民族歌舞等特色文化产业扎根古镇古村落。建立健全古镇古村落产业促进机制,充分利用文化节庆活动推介四川古镇古村落特色产品与项目。(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四川博览集团)

(十二)系统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环境。加强古镇古村落外部山体水系、田园风光、森林湖泊、绿化植被等方面整体保护。优先在古镇古村落周边和古民居集中区域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修复、河湖湿地水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恢复、清洁河道行动等工程,有效修复提升古镇古村落自然生态环境品质。严禁在古镇古村落周边开山采石、伐木填湖、违法排污、倾倒垃圾。(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三、支持政策

(十三)强化要素保障。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物保护、传统村落、宜居乡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现有政策资金,支持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整合相关资金和政策,对培育创建成效显著的“最美古镇古村落”进行支持,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加强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等对古镇古村落的支持力度,积极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展示服务、文化旅游等设施 and 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十四)健全法治基础。加大古镇古村落有关法规规章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力度,加快推动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立法进程,不断加强文物保护执法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出台地方保护政策。鼓励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古镇古村落制定保护管理办法。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

(十五)加强人才培养。加强乡镇文化、旅游、建设管理队伍建设,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管理体制。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文化、旅游、建设管理和古建筑修缮等培训,建设一支理念先进、业务过硬的基层保护队伍。加强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文化产业运营、娱乐演艺人才招引,加大非遗传承人培养,大力培育“传统工匠”“名匠”,打造一支历史文化保护与文化产业发展人才队伍。(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

四、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和监督管理,科学制定保护规划和修缮利用方案,有序推进各项保护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牵头会同文化和旅游、农业农村、财政、自然资源等省直有关部门,切实强化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

(十七)调动各方力量。将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并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创新金融支持手段,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共同参与,推动建立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资金筹措机制。大力开展文化名人、旅游机构、规划师和建筑师等下乡行动。(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

(十八)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开展专题宣传,加强文化展示传播,充分展示我省古镇古村落优秀传统文化魅力。加强传统文化教育,充分利用传统节日、重大历史事件和中华历史名人纪念活动,深入开展传统文化教育,支持古镇古村落建设传承传习基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地方志办、省文联)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9〕3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1日

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44号),为进一步深化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改革,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以管资本为主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通过企业重组和资源整合,推动资产集

中、资本聚集、资金集成、资源集约,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构建集中统一、分类监管、授权明确、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实现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二)基本原则。

——分类施策、优化配置。分类推进集中统一监管,通过脱钩划转和资产处置,优化配置各类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合理设计机制,调动和保护有关方面积极性,促进企业与公共事业协同发展。

——有序实施、确保稳定。合理把握工作进度,

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解决好资产、人员、经费等问题,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保障改革前后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预算经费需要。确保企业正常经营和安全生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职工队伍稳定。

——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工作,切实维护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严肃工作纪律,对违法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主体严肃问责。

(三)总体目标。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要求,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除省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机构外,其他省直部门、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理顺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关系,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监管效率,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实施范围。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级群团组织及其所属部门以及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经营性国有资产。

二、工作内容

(一)实施分类处置。

1. 与行使公共职能或发展公共事业无关的企业实行全部脱钩划转。省级党政机关直接兴办的企业,除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全部实行脱钩划转。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积极推动与本部门或单位承担的公共事业发展职能无关的一般营利性企业脱钩,协商将企业包括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划转移交给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有关国有企业。

2. 与本部门或单位公共事业协同发展的企业实行部分保留。与本部门或单位承担的公共事业发展职能密切相关,属于本部门或单位职能拓展和延伸

的企业,实行部分划转。划转国有资本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持有,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实行集中监管。同时,原主办单位通过持有部分股权方式保持一定影响力,实现公共事业和企业业务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3. 部分特殊企业维持现行管理体制。新闻宣传、文化类企业,维持现行管理体制,继续实行管人管事管资产和管导向相结合的办法。金融、政法等领域承担国家特殊任务的企业,以及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特殊企业,维持现行管理体制不变。

4. “僵尸企业”、空壳企业等通过市场化和法治化方式处置。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中,“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或与行使公共职能和发展公共事业无关但难以脱钩划转的国有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实施注销、破产、拍卖、出售等市场化和法治化方式处置。

(二)规范工作程序。

1. 对于实行脱钩划转的企业,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理顺企业产权关系,明晰资产归属、职工身份等,并保持职工队伍稳定。接收方要做好企业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整体接收工作,落实脱钩划转企业的劳动关系处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债权债务处理等政策。划转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资产接收、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以及相关补偿等事项。

2. 对于部分保留的企业,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清核企业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等,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协商一致办理划转手续。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章程中明确集中监管股权与原主办单位股权比例、集中监管股权与原主办单位股权股东具体职责,通过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履行职权,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局面。

3. 对于维持现行管理体制的部分特殊企业,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健全规范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完善企业内部监督机制,强化对企业的监督检查。

4. 对于实施市场化处置的企业,主办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要妥善处理好企业资产、人员、债权债务

等各类问题,按有关规定履行注销、破产、拍卖、出售等程序。

(三)集中统一监管。

1. 将脱钩划转企业纳入接收企业实施集中监管。划转至相关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企业,由接收方根据授权和相关规定统一管理。接收划转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加强对划入企业的管理,将划入企业统一纳入考核范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按规定加强监管。

2. 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对部分保留企业实施集中监管。对部分保留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革,将企业国有股权分为集中监管股权和原主办单位股权。集中监管股权统一划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并由其持有,原主办单位股权继续由原主办单位持有,依照有关规定确定各监管主体的职能和权利。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履行部分保留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国有股权管理、资本运作和布局调整。原主办单位负责推动企业经营与公共事业之间良性互动、协同发展,在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管理人员选聘、投资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上拥有主要表决权,在国有产权转让、国有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上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享有根据企业经营业绩和持股情况获得收益的权利。

3. 对于维持现行管理体制的特殊企业,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建立统一监管规则,加强集中监管。要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制定监管办法,理顺产权关系,推动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新闻宣传、文化类企业,要按规定进一步完善管人管事管资产和管导向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三、实施步骤

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分两步推进实施:第一步,2019年12月底前选择部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先行试点,2020年12月底前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第二步,2021年全面推开。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改革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统筹谋划,协调实施。

(一)自查清理。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按要求自查清理,摸清所办企业资产状况、债权债务、人员情况和历史遗留问题等,依据本单位职能和所办企业情况,逐户明确对所办企业实施脱钩划转、部分保留、市场化处置等改革举措及理由并报财政厅、省国资委。

(二)审定方案。财政厅、省国资委对各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梳理,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提出试点名单、分类处理和分批实施的建议,按程序报审。

(三)划转承接。按照“产业相近、优势互补;逐一甄别、分类处置”的原则,由省政府设立直接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选择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作为承接主体,注重集中管理,实现规模效应。分类处置方案经批准后,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按要求将所办企业分类分批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四、政策措施

(一)完善治理结构。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符合条件的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同一人担任。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推动企业按照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的管理导向,建立职责清晰、精简高效、运行专业的管控模式;建立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以资本为纽带的投资与被投资管理关系,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

(二)妥善安置人员。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企施策,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人员。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的企业人员按“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安置。企业重组吸纳原企业职工的,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企业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形的,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企业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内容,工龄计算、社保缴费按现有政策执行。职工安置方案需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

过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企业资产处置收益可按相关规定用于安置职工,经费不足的由原主办单位通过调剂预算适当解决。

(三)落实配套政策。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重组整合、划转、处置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符合相关规定的,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省级财政对集中统一监管改革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清理关闭企业等发生且自身确实难以解决的支出,给予适当支持;对改革涉及的富余人员分流安置按照成本分担的原则给予适当补助。脱钩企业划转后,省级财政统筹考虑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预算安排和被划转企业上缴收益等,对经费保障受影响的原主办单位给予适当补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等部门对集中统一监管企业职工安置、土地处置等给予政策指导。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无法履行法定注销、破产等程序的“僵尸企业”、空壳企业,要研究提出解决措施。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建立完善协调机制,统一组织领导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研究落实配套措施,统筹研究重大问题,共同推进工作。

(二)明确职责。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是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本部门(单位)实际,逐户确定企业改革方式,组织推进改革工作。财政、国有资产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单位)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监督。审计部门以及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整合出资人监管、审计、纪律监察等监督力量,按照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的原则,强化对推进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的监督力度。各相关单位、企业不得隐瞒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得擅自处置资产,不得突击花钱、私分财物,不得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对工作不力或故意推诿及其他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责任。

(四)稳妥实施。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确保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改革与现行管理体制有机衔接、平稳过渡。企业产权划转前,仍由原主办单位履行管理职责,要保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企业稳定运行。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由企业原主办单位商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原则上清理解决后再移交。

(五)总结评估。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重要问题等及时报送财政厅、省国资委。财政厅、省国资委对改革进行跟踪管理,对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总结评估。

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为金融、文化、教育等相关类别企业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类、培训疗养类企业以及转企改制的省级事业单位等,按规定推进相关改革后,按本实施意见要求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各市(州)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推进本地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 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公告

川办发〔2019〕3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确保2019年底前取消全省9处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明电〔2019〕45号)要求,明确2019年市(州)车辆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发行目标任务,确保2019年底前各市(州)在籍汽车ETC安装率达80%以上,全省高速公路通行车辆ETC使用率达90%以上。加快高速公路收费体系软硬件建设,制定我省总体技术实施方案和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加快省级运营管理等系统升级和软硬件标准化建设改造,确保按期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及时清理规范我省地方性通行费减免政策,科学实施货车按车(轴)型收费,继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研究跨省危险化学品车辆、摩托车高速公路通行管理政策,完善高速

公路信用体系,统筹维护好高速公路各方合法权益。

二、工作保障措施

省政府成立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厅,定期对ETC安装、相关工程建设改造等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通报,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省级联网系统升级改造、ETC网上发行综合平台建设、网络安全防护、联网收费系统改造等费用,从路网清分结算服务费中列支。ETC门架及车道系统建设费用,由高速公路营运企业承担。对2019年ETC发行量超过50万个用户的发行单位,按每个用户30元的标准给予适当成本补偿,所需费用从路网清分结算服务费中安排。

坚持转岗不下岗原则,多渠道分流安置收费人员,保障其合法权益。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制度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9〕4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聚焦全行业全流程综合协同监管,切实转变监管理念、体制和方式。到2020年,建立职责明确、管理有序、分工协作、科学有效、保障有力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整合充实执法力量,形成敢于担当、专业高效、统一规范、公正文明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

(一)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党建工作。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推动落实公立医院领导人员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强对

综合监管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坚持属地化全行业管理,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所有制、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均由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统一监管。在此基础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确定部分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重点监管。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职责。对因履职不到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职能部门责任。

(三)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诚信服务、质量安全、行风建设和机构运行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全面推行依法执业承诺制度和自查制度。积极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化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完善医联体(医共体、医疗集团等)治理机制,牵头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组织管理、利益共享和绩效考核等机制,督促医联体内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医疗质量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医疗技术和服务。

(四)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提升其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经营管理、维护行业信誉、开展第三方咨询评估、加强行业人才培养、调解处理服务纠纷、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医疗卫生

行业组织应完善自律规范,建立积分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会员单位按照章程进行清退;建立依法执业培训制度,增强会员法律意识。

(五)鼓励支持社会监督。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意识,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建立医疗卫生行业行风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以“四川12320”卫生热线等为支撑,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探索建立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和监管信息公示制度。医疗卫生机构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和公众监督。

三、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六)优化医疗卫生行业要素准入。加快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实现审批时限再提速。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推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办法。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稳步推行执业医师区域注册和多机构执业。

(七)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健全地方性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构建和优化省市县三级和院科两级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加强各医疗质控中心能力建设,制定专业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和考核方案。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全员参与和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推动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

强化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短缺药品预警监测,健全药品遴选采购、临床应用和综合评价等制度。依托我省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

监管(以下简称医疗“三监管”)平台,对临床用药、高值耗材使用等进行实时监管,及时对超常用药进行预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八)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2019年启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科学建立考核指标体系。控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重点监管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核算、财务报告、信息公开、内部和第三方审计等制度建设,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加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监管,严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强化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管控,落实价格公示制度。对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

严格规范医保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管理,完善退出机制,全面建立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推进医保智能监控,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将违规违纪行为纳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实施综合惩治。

(九)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预防接种、实验室生物安全、妇幼健康、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健康相关产品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制定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实施标准,强化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积极推动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和单采血浆站接入全省血液安全信息平台,实现血液从采集到使用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程监管。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在健康危害

因素监测、评估、预警等方面作用。

(十)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执业资格、执业范围以及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医师电子实名认证情况监管,加强医师多点执业监管,严厉打击租借“医师证”及“挂证”等行为。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开展警示教育,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处罚情况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管理。

(十一)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巩固部门间联合执法、线索移交、情况通报等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栏)目和医疗、药品、保健品广告的监管,严厉查处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和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行为,严厉打击“号贩子”“医托”等。强化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监管长效机制,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十二)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

四、创新监管机制

(十三)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做好部门间的案件移送和协查工作,杜绝以罚代刑。

(十四)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设省级监管工作平台,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筹制定抽查计划,科学实施抽

查检查,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十五)构建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全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深入推进医疗“三监管”,持续优化监管指标和机制,对医疗行为进行全程、动态、精准监管。开展医疗废物、生活饮用水等重点领域在线监管。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使用。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数据和应用系统运行安全。

(十六)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处罚等信息纳入信用中国(四川)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制定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医务人员信用记分管理制度。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综合评价和信用等级评定。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对失信违法行为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十七)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通过数据整合与信息共享实现网格联动、效果评估、智能辅助,建立完善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

(十八)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通过多种渠道定期公开医疗卫生行政许可、处罚、举报投诉及检查、考核评估等信息。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公开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

(十九)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将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与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晋升、奖惩等挂钩,与医务人员定期考核、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

五、加强保障落实

(二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肃查处政府部

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政务或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

(二十一)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积极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完善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标准。加快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的标准制修订。

(二十二)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按照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整合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健康等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设立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统一行使卫生健康执法职责。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卫生健

康综合监管的机构,负责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推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强化业务培训,严肃风纪风貌,建设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执法队伍。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解读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的政策要求和具体举措,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4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	
加强党的领导	省委组织部、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商务厅、人行成都分行、审计厅、省国资委、成都海关、四川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四川银保监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西宁联勤保障中心等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省卫生健康委、民政厅、省中医药局
鼓励支持社会监督	省卫生健康委、司法厅、省中医药局
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优化医疗卫生行业要素准入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西宁联勤保障中心分别负责,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省市场监管局参与

上级文件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健全地方性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等	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省国资委、成都海关、省中医药局、西宁联勤保障中心
强化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等	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省国资委、成都海关、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西宁联勤保障中心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2019年启动对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	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分别负责,省市场监管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厅、省国资委、成都海关、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西宁联勤保障中心参与
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监管等	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成都海关、四川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西宁联勤保障中心
严格规范医保对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等	省医保局、四川银保监局分别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参与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成都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西宁联勤保障中心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西宁联勤保障中心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委政法委、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成都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西宁联勤保障中心分别负责,省纪委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参与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成都海关、四川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医保局、四川银保监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
创新监管机制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司法厅、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成都海关、四川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
构建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成都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西宁联勤保障中心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人行成都分行、成都海关、四川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西宁联勤保障中心、省法院、省检察院

重点任务	负责单位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政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中医药局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国资委、成都海关、四川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西宁联勤保障中心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成都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西宁联勤保障中心
加强保障落实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
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	省卫生健康委、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局、西宁联勤保障中心
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省中医药局、西宁联勤保障中心参与
加强宣传引导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9〕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4日

四川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专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完善我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加强和改善公立医院管理,持续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引导三级公立医院进一步落实功能定位,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2019年,全省启动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初步建立指标考核体系、标准化支撑体系和信息化考核系统,探索建立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机制。2020年,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三级公立医院功能定位进一步落实,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有效提升,分级诊疗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更加完善。2021年,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健全,逐步扩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范围。

二、指标体系

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主要由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和社会效益等方面构成。在今后工作中适时补充部分绩效考核指标。

(一)医疗质量。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是三级公立医院的核心任务。通过医疗质量控制、合理用药、检查检验同质化等指标,考核医院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通过代表性的单病种质量控制指标,考核医院重点病种、关键技术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通过预约诊疗、门急诊服务、患者等待时间等指标,考核医院改善医疗服务效果。

(二)运营效率。运营效率体现医院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是实现医院科学管理的关键。通过人力资源配比和人员负荷指标考核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通过经济管理指标考核医院经济运行管理情况。通过考核收支结构指标间接反映政府落实办医责任情况和医院医疗收入结构合理性,推动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效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目标。通过考核门诊和住院患者次均费用变化,衡量医院主动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情况。

(三)持续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与教学科研能力体现医院的持续发展能力,是反映三级公立医院创新发展和持续健康运行的重要指标。主要通过人才结构指标考核医务人员稳定性,通过科研成果临床转化指标考核医院创新支撑能力,通过技术应用指标考核医院引领发展和持续运行情况,通过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指标考核医院信用建设。

(四)满意度评价。医院满意度由患者满意度和医务人员满意度两部分组成。患者满意度是三级公立医院社会效益的重要体现,提高医务人员满意度是医院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重要保障。通过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评价,衡量患者获得感及医务人员积极性。

(五)社会效益。为社会提供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是公立医院的职责义务。通过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等指标考核公立医院社会效益,促进三级公立医院更好地履行公共服务职能。

三、支撑体系

(一)统一术语编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行病案首页、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医学名词术语“四统一”要求,2019年8月底前组织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完成电子病历编码和术语转换工作,启用全国统一编码和名词术语。

(二)提高病案首页质量。指导三级公立医院完成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规范填写病案首页,开展病案首页核查,加强临床数据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确保考核数据客观真实。

(三)建立考核信息系统。建立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与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以数据信息考核为主,利用“互联网+考核”方式采集客观考核数据,必要时开展现场复核。组织全省三级公立医院接入国家卫生健康委满意度调查平台,调查结果纳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四、考核程序

(一)医院自查自评。2019年9月底前,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成上年度医院绩效情况分析评估,将上年度病案首页信息、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绩效考核指标所需数据等上传至国家和省级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形成绩效考核大数据。2020年起,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二)省级年度考核。2019年11月底前,省卫生健康委完成2018年度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反馈医院和各市(州)人民政府,及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报送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人民政府。2020年起,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三)省级监测分析。2019年12月底前,省卫生健康委完成全省监测指标分析,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2020年起,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健全组织机构,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公立医院加强内涵建设,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落地见效。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对三级公立医院实施绩效考核,省中医药局负责组织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中医药、组织、机构编

制等部门(单位)要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及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绩效考核信息共享、结果应用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建立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和指标,规范程序、加强管理,将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发展规划、医院评审评价、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紧密结合。发展改革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科技部门制定引导三级公立医院发展的科研扶持政策。财政和医保部门结合考核结果,调整完善政府投入和医保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重要依据。组织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三级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全面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与考核结果挂钩的财政补助、工资薪酬、奖惩任免等综合措施,在清理甄别基础上稳妥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不断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压实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主体责任,督促其加强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以智慧医院和电子病历为抓手的信息化建设,完善信息集成与数据支撑长效机制,确保考核数据真实、科学。要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调整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省卫生健康委定期向三级公立医院和市(州)人民政府反馈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四)强化督导总结宣传。省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指导和监督,掌握工作进展,定期沟通情况,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按规定给予表扬;对工作进展滞后、未按要求完成重点指标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坚持科学考核,注意方式方法,避免增加基层负担。积极总结经验、挖掘典型,不断完善考核指标体系,逐步扩大考核覆盖面。加强宣传引导,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医院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9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19]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现将《攀枝花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攀枝花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109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攀枝花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规范行权,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创新公开方式,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网络理政能力,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聚焦重点领域,强化主动公开

(一)围绕民生领域和群众关切,推进信息公开。推进重点民生工作信息公开,通过政务公开助推惠民政策落实到位。主动公开公租房租赁政策、租赁补贴发放以及棚户区改造、住房维修等信息。

及时公开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及进展情况,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年底公布各项民生项目和资金拨付完成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加大城乡低保、特困人群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人员招录和就业供求等信息,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进一步推进医疗服务、食品药品安全、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依托征地信息共享平台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和便捷性。围绕实施消费升级行动

计划,及时公开居民生活必需品的消费情况和价格走势情况。细化财政信息公开,按规定分级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经济财政状况;继续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和报告公开力度;深化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公开,不断提高预决算透明度。加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除涉密事项外,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议和提案栏目公开办理复文。

(二)围绕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深入聚焦我省“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等重大部署,按照省委对攀枝花“3+2”新定位新要求和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加大推进高质量发展,做好“钒钛、阳光”文章,实施“三区联动”和五个加快建设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工作成效的公开和解读力度。抓好节能环保产业培育信息公开工作,助推企业转型升级。依法加强对产业、产品、工程、服务、环境五大领域的质量监管,及时公开质量动态信息,建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及公布制度,鼓励群众积极参与质量共建共治。

(三)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信息公开。一是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抓好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信息公开。同时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主动公开扶贫相关政策,全面落实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加大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等信息公开力度。做好扶贫规划、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按规定向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三是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战役”,加强完善生态环境准入、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环境违法曝光台”社会效应,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

警预报信息,定期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问题的处理情况,及时公开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情况和调查结果。

(四)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抓好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和不动产登记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清理规范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良好产业生态,深化简政放权,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巩固证明事项清理成果,及时组织公布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证明,积极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及时公开相关工作措施、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信息。

二、着力规范行权,提升公开实效

(一)推进重要决策信息公开制度化。探索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在制定和调整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保持涉企政策科学性、稳定性和连续性。认真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等五项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关于决策公开、公众参与等的有关要求,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提高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明确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的范围、程序、方式及有关要求,落实工作责任。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决策依据等,采取书面或者网络征集意见、座谈会、听证会、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

广泛听取意见,及时公布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二)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常态化。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决策部署、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等信息。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问责情况的公开,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规范化。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执法信息公开,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统一公示执法信息,事前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等信息,事中依法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事后及时公开执法主体、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本机关网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并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建立链接。探索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建立执法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有行许可和行处罚权利的单位(部门)自作出行决定(简称“双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三、围绕稳定目标,加强政策解读

(一)强化重要政策措施解读。精准解读各类重大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坚持“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的原则,政策文件的起草部门要切实履行政策解读工作的主体责任。要将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方案应包括解读重点、解读时间、解读形式、解读渠道等;解读材料要重点对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涉及范围、惠民

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回应制度,及时预警、科学分析、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出台重要改革措施、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时,牵头起草部门要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加强网络日常巡查,强化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密切收集监测涉及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等苗头性舆情,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要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构建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

(三)提升解读回应实效。政策出台后,要通过撰稿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媒体吹风会等多种方式,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形式进行解读。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多举实例,多讲故事,使解读信息更加可视、可读、可感。要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积极运用中央新闻媒体、省、市主流媒体及各级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交互性强、传播迅捷的特点,提升解读回应信息的到达率和影响力。

四、建设平台载体,推动线上线下融合

(一)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是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对政府网站进行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要切实强化日常监测和常态化监管,定期发布监测通报,深入开展政府网站专项督查和评比活动。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

合、改版、迁移等工作。强化政府网站为民服务能力,加强网络调查意见征集,增补便民服务内容,重点推进政策解读和在线访谈工作。运用新技术提升网站信息检索、在线互动等服务能力适时推进业务知识库、智能问答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各级行政机关政府网站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完善政府网站之间、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和新闻网站等媒体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不断丰富信息资源,扩大传播渠道。

(二)健康有序发展政务新媒体。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平台灵活便捷、互动性强的优势,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协调机制。按照集约节约原则,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统筹建设,实现信息共享、数据同源、服务同根。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或应用,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形成立体化、多轮次传播和公共服务合力。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维护管理,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三)规范有序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建立健全政府公报管理和办刊机制,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主动公开的本级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要在政府公报上统一刊登。加快政府公报电子版制作,运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确保内容安全可信、不被篡改。各县(区)要在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政府公报”专栏并在年内实现政府公报全部上网,有条件的县(区)可适时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加快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融合发展。2019 年年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政府网站等政务服务渠道同源发布。推动更多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向县级融媒体中心开放政务服务入口。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

续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实现办理流程 and 评价标准统一,实现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所提供的材料减少 60% 以上。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建立一体化办事规范和办事流程,实现省、市、县各级 100 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清理整合政务热线,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知识库,推动整合包括公安、市场监管、物价、医疗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领域的非紧急类政府服务热线,充分发挥我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运行平台作用,建立健全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工作机制,实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

五、完善体制机制,夯实公开基础

(一)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推广运用。巩固扩大西区参加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成效,探索建立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各县(区)、市级部门要立足基层实际、结合行业特点,积极探索更加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加强经验总结和亮点提炼,通过中国政府网《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等交流经验做法,促进全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二)全面落实政务公开清单化管理。要在市政府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基础上,把握基层政务工作特点,梳理形成市、县、乡三级差异化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9 年年底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开。已完成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和优化完善。探索通过目录与各类信息发布载体、政务服务平台有效对接的方式。

(三)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调整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探索建立行业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

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社会公众充分知情、有序参与、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理顺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

导体制、工作机制,加强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经费保障,分类分级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各县(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9〕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攀枝花市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责任分工方案

为全面加强我市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成区域教育高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四川省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川办发〔2019〕4号)要求,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一)持续保障财政投入。明确市、县(区)两级政府教育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健全完善教育转移

支付制度、义务教育经费分担制度,建立健全教育经费激励奖补机制,依法依规保障教育投入,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长期〕

(二)明确拨款标准。到2020年,根据全省统一安排,制定本市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

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时限要求:2020年前)

(三)鼓励扩大社会投入。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放宽办学准入条件,完善政府补贴、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完善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作用,加强对外宣传,拓宽募捐渠道,吸引社会捐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我市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长期)

(四)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市本级和各县(区)要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长期〕

二、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

(五)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加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统筹衔接,中期财政规划要充分考虑教育经费需求,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给予优先保障。〔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长期〕

(六)合理确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学校建设要合理布局,防止出现“空壳学校”和新的供给侧矛盾。妥善处置闲置校园校舍,优先用于发展学前教育。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坚持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长期〕

(七)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始终坚持

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切实落实政府责任。进一步加大教育扶贫力度,有效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长期〕

(八)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建立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实施“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三年攻坚计划”,落实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以奖代补政策,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控辍保学、“大班额”、随迁子女就学、家庭无法正常履行教育和监护责任的农村留守儿童入校寄宿等突出问题。〔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2020年前全面化解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其他工作时限要求为长期。〕

(九)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财政教育经费要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推动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严格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并实行同工同酬。完善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支持公办农村学校建设教师周转宿舍,提高农村教师工作生活保障水平,引导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根据幼儿园规模,创新方式方法,合理配备保教保育人员,按照岗位确定工资标准,逐步解决同工不同酬问题。支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长期〕

(十)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要强化地方政府责任,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收入政策。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

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力争用三年时间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严格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牵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2021年前确保达到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其他工作时限要求为长期〕

(十一)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在重点保障义务教育的前提下,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按照省级安排,2020年全面完善和落实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其他工作时限要求为长期。〕

(十二)大力实施中职学校质量提升工程。加强国家、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技工学校标准化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集团化办学,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支持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支持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长期。〕

(十三)财政教育经费着力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聚焦贫困地区,统筹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等项目资金,以义务教育为重点,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完善资助办法,提高精准水平,实现应助尽助。〔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长期。〕

(十四)聚焦服务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加大高等教育财政投入力度,完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积

极构建科学规范、公平客观、导向清晰、讲求绩效的本科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加快攀枝花学院管理体制调整步伐,着力办好钒钛学院、康养学院,支持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转型发展。加快攀西职业学院建设。统筹共享社会教育资源,积极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支持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发展。(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西职业学院。时限要求:长期。)

(十五)持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投入。在改善必要办学条件的同时,加大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考试评价改革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促进育人方式转型,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攀枝花学院、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攀西职业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长期。〕

三、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

(十六)全面落实管理责任。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市、县(区)政府教育经费统筹权、各级各类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长期。〕

(十七)全面改进管理方式。以监审、监控、监督、评价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加强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控,预决算事后监督和教育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各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长期。〕

(十八)全面提高使用绩效。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并深度

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善细化可操作可检查的绩效管理措施办法,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长期。〕

(十九)全面增强管理能力。各级教育财务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本领。落实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体

系,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教育经费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即时动态监管。完善教育财务管理干部队伍定期培训制度,实现全员轮训,增强专业化管理本领。加强学校财会、审计和资产管理配备,推动落实并探索创新高等学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监管、基金会等队伍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时限要求:长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9〕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治理目标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2020年,全面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二、治理任务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府发〔2016〕

13号)配建城镇小区幼儿园。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一)做好已建成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移交工作。对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小区配套幼儿园,于2019年7月20日前移交县(区)教育部门,未移交或挪作他用、违规出租出售的,县(区)人民政府应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办理所占土地及园舍的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对闲置的,限期交付县(区)教育部门并办理移交手续。

(二)做好已建小区未规划幼儿园的建设工作。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未规划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县(区)人民政府要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于2019年9月20日前完成;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于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做好在建小区未规划幼儿园的补建工作。对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已达到配建幼儿园标准但

未规划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县(区)人民政府要查找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落实配建幼儿园。新建城镇小区应规划建设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原则上按照30座学位/千人,500米服务半径规划设置幼儿园,5000人以上的小区应配建1所规模为6—9个班的幼儿园。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幼儿园应当在规划许可的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四)做好已建设但不能满足需求幼儿园的扩建工作。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居住区实际需要的,县(区)人民政府要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对现有老旧小区未配套幼儿园或幼儿园不足的,由辖区政府牵头按配套标准实施完善,协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相关部门,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幼儿园。

(五)做好未按规划配建小区幼儿园的监管工作。未按规划条件建设特别是未列为首期建设的城镇小区。自然资源部门要约谈开发企业,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违反规划条件不建、少建、缩建,以及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予以处罚,并责成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限期予以整改。居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依部门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自然资源部门不得通过规划核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要采取联合执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六)做好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使用工作。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区)办好移交的配套幼儿园,确保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园的,县(区)政府及机构编制等部门要按程序做好小区配

套幼儿园建设涉及的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收费标准和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根据办园性质,分别由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三、组织保障

(一)建立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全市成立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由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负责人,成员由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提出已建成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中心城区配套幼儿园规划许可、规划实施及不动产权登记等治理工作,并督促指导各县(区)做好相关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做好配套幼儿园建筑设计、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分工。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主责部门(单位)及配合部门(单位),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教育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保障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监管落实。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县(区)

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

(三)强化治理工作保障机制。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各县(区)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的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县(区)进行通报。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

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县(区)治理方案、反映意见渠道及排查、整改等情况,于7月5日前报送市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工作及监督举报电话:0812—3334531,电子邮箱:pzhjyk@126.com。)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